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莊家岱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diablity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1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000112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」講師培訓工作坊，請轉知貴屬踴躍報名參與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1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教學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，並協助培訓各縣市數位學習專業講師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培訓日期：110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110年3月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，課程需全程參與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(三)自備物品：筆記型電腦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前至本計畫網站報名 (<https://adaptive-learning>.)

教務處 收文:110/02/23



1100000744

有附件

ntcu.edu.tw/HomePage/act/)；報名錄取結果將於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四、如有旨揭工作坊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連絡電話：(04) 2218-1033，電子信箱：ai.ntcu.edu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「『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因材網』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